核准文號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50 號函核定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學校代碼	1 0 0 4 0 2
校址	6215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	電話	05-2267120#232
網址	www.mhvs.cyc.edu.tw	傳真	05-2260204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

甄選條件

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

招生種類	名額		
	男生	女生	不限
足球	0	0	15
籃球	7	0	0
田徑	0	0	8
合計	30		
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

甄選方式

術科測驗			
測驗種類	**田徑**	**籃球**	**足球**
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三十分		
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籃球場	本校五人制足球場
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基礎體能：一百公尺（8%）、九公尺折返跑（6%）、立定跳遠（6%）		
	個人單項專長測驗（80%）	個人基本動作（40%） 分組比賽（40%）	比賽 - 五人制（80%）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錄取方式：
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**60**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

備註

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
2.**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 www.mhvs.cyc.edu.tw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(9)回郵信封。

	4.報名費用： (1)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薄影本。 **5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時三十分。。**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**7.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**。 **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）**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**9.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1.**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16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 17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18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 1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

項目：□足球　□籃球　□田徑　　編號：

姓　　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**1 式 2 張**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性　　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　　話	家裡電話　　學生手機					
	家長公司　　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請攜帶：
- 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3）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□（4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
- □（5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
- □（6）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**2 吋** **照片**	

准考證號碼	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九時整 本校教務處（忠孝樓二樓）

附件 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**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**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報考**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手機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（浮 貼）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　　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郵寄至本校辦理。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1 年 7 年 14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整**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1 年　5　月　　日	回覆單位	

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　　日

附件 7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 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✂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日期：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下午 14:00 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附件 8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1 年　　月　　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 9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